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60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以33.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

4、2017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 67 名激励对象按照《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同意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6.72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总量调整为 300 万股；同意对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4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72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5、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64 名激励对象按照《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同意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6.605 元/股；同意对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5.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60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由及方法

1、调整事由

(1)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4,279,5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

(2)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行新股 11,319,528 股购买李海建、嘉仁源等 9 名股东持有的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

鉴于上述两项事项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据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6.725 元/股调整为 16.605 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发行新股购买李海建、嘉仁源等9名股东持有的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605元/股。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资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6日